关于漳州市第三轮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及重点示范乡镇拟推荐名单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办法（试行）》《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轮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及重点示范乡镇推荐工作的通知》（闽委农办〔2026〕17号）文件要求，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拟推荐芗城区天宝镇等3个乡镇（其中1个为备选）、芗城区天宝镇大寨村等28个村为第三批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对象，拟推荐芗城区天宝镇、漳浦县石榴镇为全省乡村振兴重点示范乡镇，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从2026年9月22日至9月29日，公示期间欢迎群众以来电、来信形式反映情况。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公示电话：0596-2025736

传真电话：0596-2025736

来电时间：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投递地址：漳州市大同新巷6号农业大楼乡村振兴综合协调科

中共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

漳州市第三批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及重点示范乡镇拟推荐名单

一、示范创建认定拟推荐名单

（一）示范乡镇

芗城区天宝镇

漳浦县石榴镇

华安县仙都镇（备选）

（二）示范村

芗城区：天宝镇大寨村

龙文区：郭坑镇扶摇村、郭坑镇口社村

龙海区：东园镇埭尾村、隆教畲族乡红星村、双第华侨农场侨星管理区

长泰区：枋洋镇尚吉村、林墩办事处石横村、岩溪镇锦鳞村

漳浦县：石榴镇梅北村、石榴镇车本村、旧镇镇东厝村

云霄县：和平乡内洞村、陈岱镇竹港村

诏安县：金星乡院前村、梅岭镇下河村

东山县：陈城镇山口村、杏陈镇前何村

平和县：山格镇隆庆村、坂仔镇宝南村、五寨乡侯门村

南靖县：和溪镇坂场村、龙山镇双明村

华安县：新圩镇官畲村、仙都镇先锋村

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沙洲村

漳州高新区：九湖镇长福村、靖圆镇村办草前村

二、重点示范乡镇拟推荐名单

芗城区天宝镇

漳浦县石榴镇